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口头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，9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、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鉴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详情请查阅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7）。

二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为规范对外捐赠行为，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，维护股东、债权人及员工利益，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，全面、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的企业形象，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。详情请查阅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